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1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7 号）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0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3,34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1,12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4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46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340 万股增加至 4,460 万股。现依据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现依据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正完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55912306765),用于存放公司智能一卡通系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1060600018120337293)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待全部协议签署完毕并完成备案手续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经谨慎研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剩余超募资金 11,377.559908 万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经谨慎研究，为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3 日